

法院公告

吴磊: 本院受理原告郭雅莉诉被告吴磊、刘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刘正礼、刘亮英、内蒙古高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云伊娜与被告刘正礼、刘亮英、内蒙古高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7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刘正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云伊娜借款本金人民币192500元,支付自2015年3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的利息105875元,合计人民币298375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22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

照人民币19.25万元计算,利率按照年利率15%计算);二、被告内蒙古高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刘正礼上述借款中本金30000元,支付自2015年3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的利息16500元,合计人民币46500元;及支付自2018年11月22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3万元计算,利率按照年利率15%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云伊娜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5776元,公告费2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2012元,由被告刘正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宇文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锦颐宾馆与被告呼和浩特市实建信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宇文峰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内蒙古锋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智廷广告礼仪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68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高秀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高秀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郑建军、郑卫宇: 本院受理原告王俊平诉被告郑卫宇、郑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因云泽生塑料颗粒加工厂(负责人:云泽生,身份证号码:130532197104267551)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云泽生塑料颗粒加工厂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6号)并已公告送达;云泽生塑料颗粒加工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6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号)。现依法向云泽生塑料颗粒加工厂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号)。请云泽生塑料颗粒加工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公告

因王元刚塑料颗粒加工小作坊(负责人:王元刚,身份证号码:150105195301226517)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王元刚塑料颗粒加工小作坊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7号)并已公告送达;王元刚塑料颗粒加工小作坊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7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2号)。现依法向王元刚塑料颗粒加工小作坊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2号)。请王元刚塑料颗粒加工小作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公告

因玉泉区益捷康餐具清洗配送中心(法定代表人:孙永强,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OP9U73XN)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玉泉区益捷康餐具清洗配送中心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8号)并已直接送达;玉泉区益捷康餐具清洗配送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8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3号)。请玉泉区益捷康餐具清洗配送中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

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公告

因玉泉区宏浩消毒餐具服务部(法定代表人:田瑞瑞,营业执照号:150104600410138)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玉泉区宏浩消毒餐具服务部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9号)并已公告送达;玉泉区宏浩消毒餐具服务部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9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4号)。现依法向玉泉区宏浩消毒餐具服务部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4号)。请玉泉区宏浩消毒餐具服务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公告

因玉泉区林洁餐具消毒配送部(法定代表人:温翠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ONKYF725)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玉泉区林洁餐具消毒配送部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0号)并已公告送达;玉泉区林洁餐具消毒配送部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0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5号)。现依法向玉泉区林洁餐具消毒配送部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5号)。请玉泉区林洁餐具消毒配送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公告

因玉泉区玉洁大拇指消毒餐具配送部(法定代表人:朱玉梅,营业执照号码:150104600407484)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玉泉区玉洁大拇指消毒餐具配送部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1号)并已公告送达;玉泉区玉洁大拇指消毒餐具配送部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1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

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6号)。现依法向玉泉区玉洁大拇指消毒餐具配送部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6号)。请玉泉区玉洁大拇指消毒餐具配送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公告

因呼和浩特市荣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翟学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0505771154)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呼和浩特市荣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4号)并已直接送达;呼和浩特市荣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4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7号)。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荣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7号)。请呼和浩特市荣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公告

因内蒙古鹏博商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铁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067546657R)违法排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内蒙古鹏博商砼有限公司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8号)并已直接送达;内蒙古鹏博商砼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8]18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0号)。现依法向内蒙古鹏博商砼有限公司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10号)。请内蒙古鹏博商砼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7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刘小刚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

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284号),我委已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0284号《裁决书》,现依法经《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局路南仲仲裁大厦七楼)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

声明

姓名:王志珏,身份证号码:152824198803050024,原因:因当时需办理住房公积金,查看金额,打印了缴存证明,现在需提取公积金,特此声明。
2019年3月2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易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易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遗失声明

郭君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蒙0437869,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794511<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高卫东(身份证号:152527198701190010)不慎将2013年11月9日与内蒙古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鼎盛华世纪广场综合楼(17号楼)12单元24号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众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3000031804,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众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11000007159,声明作废。

内蒙古佰欧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机构信用代码证丢失,证件编号:G10150601001221000,基本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源伟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1000045426,声明作废。

不慎将李焕之(1501021941118253X)购买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锦绣福源B区1号楼2单元2301室房屋预订协议及房款收据、维修基金收据丢失,现声明作废。
2019年3月27日